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侯皓天

債　務　人　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景平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約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捌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